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业设置规划与统筹

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人才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学科专业和办学条件，主动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科学合理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省教育厅将依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中专业设置条件、程序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区域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审核评议。

二、加强专业设置监督与管理

各高校应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定期对已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点，督促及时整改或撤销。省教育厅将对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高校取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

三、做好 2022 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

各高校 2022 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指 2022 年填报、拟于 2023 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备案工作严格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行，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填报。

（一）普通高校、职业高校应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国家控制的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家控制专业设置资格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设置国家控制专业。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暂停新增网络教育专业点。其中，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新增专业须按程序完成公示。各高校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专业设置填报，超过截止日期不予受理。

（二）各高校通过系统完成 2021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招生情况和 2022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并上传人才培养方案。招生及办学地域应符合相关要求。函授、网络教育只能在正式备案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招生；业余仅限在高校办学所在地级市招生办学；成人脱产仅限在高校自有校区内办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须在本校已经在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本、

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省外高校在云南省招生的专业，省教育厅将结合省内高校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数量情况，以及云南省人才培养需求进行综合统筹，高起专专业原则上只接受省外高校优势特色专业和省内人才培养急需专业。

（三）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统筹提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于2022年3月1日前将《2022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总表》（附件）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四）教育部于2022年5月31日前公布备案结果，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对接。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健全管理制度，所申报的专业需经过校领导审核把关，并将专业填报工作作为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二）各高校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要夯实自身办学条件，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和服务对象，高质量办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专业。

教育部填报技术支持

联系人：朱晓晖、苗林波

联系电话：010-57519531、57519078

电子邮箱：hangban@ouchn.edu.cn

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阚俭乖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附件：2022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
汇总表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招生考试院。

附件

2022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主考学校	开设状态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盖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